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0-028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健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钱小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钱小龙先生，汉族，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EMBA。1985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国营东风机械厂；1996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职美资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等；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任职浙江鸿鹄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职怡得乐电子（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台州市中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钱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